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提供技术服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是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年 月 日